

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37 号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董事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的要求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说明以下内容：

1、请你公司董事会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的具体要求，就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五项事项逐条完善董事会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2）相关事项对你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如确认影响金额不可行，请详细说明不可行的原因。

（3）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

2、根据 2018 年年报，报告期末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共计 2.06 亿元，你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共计

7.80 亿元，你公司含主要银行账户在内的 62 个账户被司法冻结。

(1) 请说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就上述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事项是否存在明确可行的解决方案；如是，请说明截至目前的具体进展，并提出明确的解决期限。

(2) 请结合上述事项，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第 13.3.2 条规定的情形。如是，请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3 条、第 13.3.4 条的规定发表意见并披露，并及时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如否，请提出充分、客观的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3、我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2019 年 1 月 29 日与 3 月 11 日多次发函询问你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担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银行账户被冻结等情形。你公司回复称截至回函日，你公司仅存在对控股股东之股东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3.50 亿元违规担保，未发现其他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形或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形。请说明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具体原因，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请年审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4、你公司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前将有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在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4月30日